

广州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号)的规定,进一步规范我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组成广州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统筹指导、管理和监督全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担任联席会议召集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组织工作。

(二)负责受理、核实对已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举报及复核申请,并将相关情况报联席会议研究处理。

(三)负责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日常沟通和协调。

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按自身管理职能,共同推进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第四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详见附件)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

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二）企业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

（三）企业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四）企业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附后）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五）企业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第五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申报受理和认定工作每年一次，每年5月由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发布申报通知（如遇特殊情况，申报时间可作适当调整），明确具体的申报材料要求及受理截止时间，原则上在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后60个工作日完成认定工作。

第六条 申报企业需登录“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与管理网”注册登记、填写《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推荐表》并在网上提交，同时按照申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

将材料报送至所在区科技主管部门。所在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意见后报送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业务受理窗口。

第七条 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和审查意见后，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组织评审。第三方中介机构组织专家（评审专家由财务专家和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财务专家3—4人，技术专家1—2人。）采用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对企业进行评审并汇总评审意见后报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召集联席会议，确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名单，并在“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网站上公示10个工作日。

公示有异议的，由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对有关问题进行核实并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研究处理；公示无异议的，由广州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发文认定，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颁发“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

第八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自证书颁发之日当年起有效。

第九条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5月份前将加盖公章的《广州市技术先进型企业年度有关情况报告表》报送市科创委受理窗口。

第十条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持认定文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税收优惠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

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具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的，应暂停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并书面提请市科创委复核。

第十一条 市科技创新委、商务委、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和发展改革委对经认定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做好跟踪管理，对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的企业，应及时进行复核，如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及时上报取消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

第十二条 企业在申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时，申报材料应客观、真实。如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获得认定资格，一经查实，将立即终止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并在本认定政策有效期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认定申请。其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将按照税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追缴。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将依据事实情况依法进行评估修订。

附表 1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一）软件研发及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用于金融、政府、教育、制造业、零售、服务、能源、物流、交通、媒体、电信、公共事业和医疗卫生等部门和企业，为用户的运营/生产/供应链/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套装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

（二）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测试平台	为软件、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的开发运用提供测试平台。

（三）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IT 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	--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类别	适用范围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等流程设计服务。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承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
企业运营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学、零售和批发与运输业务、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
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采购、物流的整体方案设计及数据库服务。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适用范围
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附表 2

广州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年度情况 报告表 (年度)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注册地		注册时间		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是 / 否)	
企业生产经营地				法定代表人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联系人		手机		联系电话	
企业年度技术合同登记数					
员工情况	大专以上学历员工数 (人)				
	员工总数 (人)				
	大专以上学历员工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收入情况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所取得收入 (万元)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所取得收入 (万元)				
	企业当年总收入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所取得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重 (%)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所取得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重 (%)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企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科创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范围请按照《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规定填写，并具体到类别。如：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等；若属于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则具体到详细适用范围。